

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5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

采 购 人：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8-17

2、项目名称：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5100 元 最高限价：1275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4113810420 2308140010 01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956300	956300	是	956300
2	4113810420 2308140010 02	2023 年邓州市小杨营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工程结算、决算编制 项目	318800	318800	是	318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服务周期：一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二标段：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

5.4 采购内容：第 1 标段：工程监理服务；第 2 标段：工程结算、决算编制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二标段：从施工方申请结算审核之日起，4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第一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邓州市伊斯兰街 12 号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0377-62287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花洲街道文化路南段 40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216478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21647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377-6228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邓州市融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21647891
3	项目名称	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工程结算、决算编制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第1标段：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服务周期	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0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 dengzhou. gov. cn)。</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2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3	递交投标书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登录到网上开标系统, 并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到开标会现场。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递交投标文件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件地点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开标程序	网上系统开标
28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30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函相关内容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费用	<p>1、依据中招协【2015】026 号通知精神，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中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 50 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中标金额 50~100 万元的项目，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p> <p>3、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p>	
预算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玖拾伍万陆仟叁佰元（¥956300.00元）</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p>	

	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条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要求、评标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发布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备注：请携带电脑并配置上网环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特别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招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6.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6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3.8.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8.2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3.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最后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并宣布招投标工作纪律。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1.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评标委员会

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

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如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3. 投标文件的审查

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初审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 评标办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经采购人授权直接从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 中标通知书

7.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采购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中标供应商若自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第三章 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 双方另行协商)

参照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费金额: (监理费金额 = 施工结算金额 × 中标价费率)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标准条件》中赋予客观存在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授权委托人”指法人代表人依法委托的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人员。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

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

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本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工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任何报酬

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5.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承包合同；
6.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7. 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
2.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协调管理。
3.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1）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2）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5）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7）调节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 （8）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9) 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资料负责，经业主同意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0) 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参与工程决算审核；

(1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12)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设施如下：_____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者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总监理费_____万元，其它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个月完税和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3	响应	服务周期	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性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p>价格优惠说明：</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1、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p> <p>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综合部分: <u>30</u> 分 (3)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报价 评分 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说明: 投标人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 部分 评分 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5分)	企业2020年8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 每份得2.5分, 最多得5分。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组织机构 (15分)	1、监理部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每人以最高级职称计算, 不累计); 此项最多6分;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岗位职责, 齐全得5分, 每有一个岗位职责得1分; 3、监理部成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是本单位注册的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一人加2分。此项最多得4分。
	服务承诺 (6分)	1. 关于服务期限的优惠承诺。(0-3分)。 2. 供应商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承诺。(0-3分)
	综合评价 (4分)	根据对供应商制作及内容、企业实力等进行评价, 在1-4分之间进行评分。
技术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分;

部分 评分 标准 (50 分)	方法 (15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3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3分; 5) 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 1-3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5分)	旁站监理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的3-5分; 一般的0-3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 (5分)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3-5分, 一般0-3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 (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且可信、可行3-5分, 一般的0-3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 工的监理控制措施 和方法 (5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3-5分; 一般的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 方法 (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3-5分, 一般0-3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 配置及控制措施 (5分)	1) 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等齐全者, 1-3分, 缺1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根据检测保证制度的完善程度得 1-2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 法 (5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3-5分, 一般1-3分
	以上项目,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编制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酌情打分, 所缺之项为0分。	

以上评审内容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否则, 责任自负。

1、投标报价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低于或等于本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若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如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四舍五入后得分相等），将两家供应商的分值取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比较，得分高者为排序第一。

3、定标办法

(1) 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4、中标信息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 对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5、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

6、中标服务费

(1) 依据中招协【2015】026号通知精神，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中标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中标金额5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项目，按中标金额100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3)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约定支付。

8、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招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服务周期：施工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 3、采购内容：

第1标段：2023年邓州市小杨营镇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书；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第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
-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 (3) 退出磋商;
-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根据评分办法对应描述)

监理大纲中应纳入的部分内容: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和方法;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监理部投入的设备;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各项监理制度齐备完善程度;组织机构。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月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十一、其他资料